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0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余洲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1月28日向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循環現金貸款，適用特惠利率為週年利率13.88%，為期6個月，期滿後自動改為週年利率16%，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自動調整為週年利率19.95%計算，按日計息至本息全部付清為止。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200,976元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銀行循環現金卡額度申請書、分攤表、
11 債權讓與證明書、新聞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9、13至
12 1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15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6 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1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蔡毓琦

31

訴訟費用計算式

(續上頁)

01

裁判費 (新臺幣)	2,210元
合計	2,210元